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准油，股票代码：002207，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21日、2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按照规定于2026年5月22日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回复：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国际原油价格和成品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国内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均没有油气生产业务、也无海外业务。同时，公司主营油服业务使用的机动设备主要以汽柴油为动力燃料，成品油价格上涨将部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因此，近期受地缘形势影响下的国际原油价格及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



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存在产业单一、客户集中的风险，行业政策变化，安全生产风险等，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